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北市政府稅捐稽徵處 函

地址：220246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43
號7樓

承辦人：尚林佩

電話：(02)89528200 分機638

傳真：(02)89528064

電子信箱：ae5860@ntpc.gov.tw

受文者：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8月31日

發文字號：新北稅消字第111316270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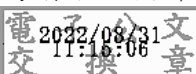
附件：如主旨（請至附件下載區(https://doc2-attach.ntpc.gov.tw/ntpc_sodatt/)
下載檔案，共有2個附件，驗證碼：202E6XFC3）

主旨：檢送「印花稅應稅憑證課徵簡介」1份，請貴公會協助向
所屬會員宣導，如有應貼用印花稅票之憑證，改以印花稅
大額繳款書繳納，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印花稅法第5條、第7條、第8條及第23條規定辦理。
- 二、貴公會及所屬會員如有簽訂承攬契約或開立銀錢收據時，
請向本處（或所屬分處）申請或採用網路申報系統，開立
大額繳款書繳納，避免因不諳稅法規定，短(漏)繳印花稅
經查獲或檢舉而遭受處罰。

正本：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臺灣省結構工程
技師公會、社團法人新北市結構工程技師公會、社團法人臺灣省土木技師公會、
社團法人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社團法人新北市水土保持技師公會、社團法人台
灣省水利技師公會、臺灣省冷凍空調技師公會

副本：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新北市政府稅捐稽徵處 承攬合約課徵印花稅簡介

一、法規依據：

(一)印花稅法第 5 條：

承攬契據，指一方為他方完成一定工作之契據；如承包各種工程契約、承印印刷品契約及代理加工契據等屬之。

(二)新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辦理採購規範肆、二十一、(五)：

本府所屬各機關應要求得標廠商所持契約應按契約金額千分之 1 繳納印花稅，並告知廠商得採用地地方稅網路申報系統或以傳真方式開立印花稅大額繳款書。

二、印花稅之課徵：

(一)納稅義務人：立約或立據人。(即得標廠商)

(二)稅率：每件按契約總金額千分之 1 計徵。稅額計算至元為止，如稅額不足 1 元之部分免繳納；合約如載明含稅者，總金額可扣除營業稅後計徵印花稅。

(三)免稅範圍：

- 1、政府行政機關及區公所所持有之契約。(備註：公營事業、公立醫院及政府機關所屬商業性機構所持有之契約非免稅範圍，仍應依法繳納印花稅。)
- 2、公私立學校處理公款所持有之契約。
- 3、其他符合印花稅法第 6 條和相關法令函釋規定者。

(四)罰則：

依印花稅法第 23 條規定，不繳印花稅或繳納不足稅額者，除補繳印花稅額外，按漏繳稅額處 5 倍至 15 倍罰鍰。

三、繳納方式：

得標廠商可擇一選定納稅方式：

(一)向本處或所屬分處申請開立印花稅繳款書：

檢附合約書封面、雙方用印暨總價金之頁面，連同已填妥之印花稅開立申請書(詳附件)，透過傳真或電子郵件向本處或所屬分處申辦，繳納後將繳款書「證明聯」黏貼於合約上即可。

(二)向本處或所屬分處申請網路申報帳號，自行開立繳款書：(縣市代號選新北市)

至地方稅網路申報作業網站向本處或所屬分處申請網路申報帳號，經核准後可自行申報並列印繳款書，繳納後將繳款書「證明聯」黏貼於合約上即可。

四、其他注意事項：

- (一)應納印花稅之憑證，一經書立後交付或使用時，即應繳足印花稅，合約所載事項履行與否並非免稅之理由。故契約一經書立交付使用，嗣後因故作廢或終止，除因適用法令錯誤或計算錯誤外，不得申請退稅。
- (二)如契約內未載明工程總價，納稅義務人應於契約書立後交付或使用時，先以預計金額繳納印花稅，等到工作完成時，再按確實金額補足或申請退還溢貼之印花稅額。
- (三)依政府電子採購網之電子化採購機制，其與得標廠商採電子簽章方式簽訂之政府採購電子契約，核屬我國境內書立之憑證，如屬承攬性質者仍應課徵印花稅。

五、相關網站：

- (一)地方稅網路申報作業網站 (<https://net.tax.nat.gov.tw>)
- (二)新北市政府稅捐稽徵處網站 (<https://www.tax.ntpc.gov.tw>)

六、新北市政府稅捐稽徵處及所屬分處聯絡管道：

- (一)本處電子郵件信箱：ntpc321@ntpc.gov.tw
- (二)本市電話和傳真之區域號碼為 02，其聯絡管道如下表：

單位	電話	地址	服務地區	傳真號碼
總處	8952-8200	板橋區中山路一段 143 號	土城區、樹林區	8952-8064
板橋分處	8952-8200	板橋區中山路一段 143 號 4 樓	板橋區	8952-8381
三鶯分處	8671-8230	三峽區中山路 175 號	三峽區、鶯歌區	8671-8278
三重分處	8971-2345	三重區重陽路一段 115 號	三重區、蘆洲區	8971-2612
新莊分處	2277-1300	新莊區仁愛街 56 號	新莊區、泰山區、五股區	2277-1311
新店分處	8914-8888	新店區北新路一段 86 號 17 樓	新店區、坪林區、烏來區 深坑區、石碇區	2910-9115
中和分處	8245-0100	中和區復興路 278 號	中和區、永和區	8245-0116
淡水分處	2621-2001	淡水區中山北路二段 375 號 3 樓	淡水區、三芝區、金山區 石門區、萬里區、八里區	2625-0858
瑞芳分處	2406-2800	瑞芳區明燈路三段 42 號	瑞芳區、雙溪區、 平溪區、貢寮區	2496-6301
汐止分處	8643-2288	汐止區新台五路一段 268 號 8 樓	汐止區	2648-3470
林口分處	2600-5200	林口區忠孝二路 55 號 3 樓	林口區	2606-9101

新北市政府稅捐稽徵處 分處
印花稅大額憑證繳款書開立申請書

發單日期： 年 月 日

繳納日期： 年 月 日

管 理 代 號 流水號、檢查號	憑證書立 日期	憑 證 名 稱	不動產地段、地號、門牌號碼、工程 名稱、收 據 號 碼	件 數	憑 證 金 額	稅 率	應 納 稅 額

對方公司名稱： 負責人：
地 址： 電 話： 行動電話：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或扣繳編號）：

申請人： 簽章： 電話：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或扣繳編號）：
負責人：
身分證統一編號：
地址： 縣 鄉鎮 村 路 段 巷 弄 號 樓
市 市區 里 街

代理人： 簽章： 行動電話：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或扣繳編號）：
身分證統一編號：
地址： 縣 鄉鎮 村 路 段 巷 弄 號 樓
市 市區 里 街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說明：

- 一、領取繳款書向代收稅款處繳納後，繳款書證明聯黏貼於憑證上，並加蓋騎縫章，以代替實貼印花稅票。
- 二、未依限繳納稅款致發生短漏貼印花稅票者，應依印花稅法第 23 條第 1 項規定處以漏貼稅額 5 倍至 15 倍罰鍰。
- 三、應納稅額尾數不足 1 元者免納。

參考範例

新北市政府稅捐稽徵處 ○○分處
印花稅大額憑證繳款書開立申請書

發單日期： 年 月 日(免填)
繳納日期： 年 月 日(免填)

管 理 代 號 流水號、檢查號	憑 證 書 立 期 日 期	憑 證 名 稱	不 動 產 地 段、地 號、門 牌 號 碼、工 程 名 稱 、 收 據 號 碼	件 數	憑 證 金 額	稅 率	應 納 稅 額
(免填)	(請輸入契 約簽約日)	承攬契約	XXXX 工程 (請輸入契約全部名稱)	1	1,136,900(未稅) (請輸入標案之契約 總價)	$\frac{1}{1000}$	1,136

對方公司名稱：新北市政府 XXX 局	負責人：(免填)
地 址：(免填)	電 話：(免填)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或扣繳編號)：(免填)	行動電話：(免填)

申請人：王大明有限公司	簽章：	王大明 有限公司章	王大 明章	電話：(02)8900-0000 分機 000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或扣繳編號)：99000000				
負責人：王大明				
身分證統一編號：F987654321				
地址： ○○ 縣 ○○ 鄉鎮 村 ○○ 路 ○○ 段 巷 ○○ 號 ○○ 樓				
市 市區 里 街 巷 弄				

代理人：	簽章：	行動電話：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或扣繳編號)：	電話：	
身分證統一編號：		
地址： 縣 鄉鎮 村 路 段 巷 號 樓		
市 市區 里 街 巷 弄		

中 華 民 國 ○ ○ ○ 年 ○ 月 ○ 日

- 說明：
- 一、領取繳款書向代收稅款處繳納後，繳款書證明聯黏貼於憑證上，並加蓋騎縫章，以代替實貼印花稅票。
 - 二、未依限繳納稅款致發生短漏貼印花稅票者，應依印花稅法第 23 條第 1 項規定處以漏貼稅額 5 倍至 15 倍罰鍰。
 - 三、應納稅額尾數不足 1 元者免納。